唯识之学

大乘佛教中唯识一支兴起于3-4世纪，由弥勒（Maitreya）立说，经无著（Asanga）及世亲（Vasubandhu）进一步发展，渐有系统学说。此派学说论著甚繁，此处仅撮其大要。

**妙有**

唯识言“有”，非对象之“有”，故称“妙有”。为解“妙有”之含义，需先回顾表明佛教基本理念的三个命题，即（1）一切对象，或者独立实有皆是虚妄；（2）主体需破除一切对象；（3）破除对象的主体不受一切条件决定，达到充分自由，即中观所言之“空”。如此，则至少有三种道理可讲。首先，对象之所以为虚妄，必然有一定的道理。其次，主体破除虚妄，其中必然有一定的道理可讲。最后，“空”之境界本身的证立，亦需有一定的道理。这三种道理必须为“有”，但又不能成为对象或者独立实有，故称“妙有”。唯识一派，遂根据“妙有”建立“三自性”。

**三自性**

三自性，见诸《解深密经》，即“遍计所执性”、“依他起性”、“圆成实性”。

“遍计所执性”指对象之所以为虚妄的道理。“遍计”即意识活动。人之所以会认为对象是实有，是因为人的意识活动赋予对象实有性，即为“所执”。一切对象依主体而立，即为意识之产物，故皆为虚妄。

“依他起性”指破除虚妄之道理。“依他起”谓一切法皆因缘生，皆非独立实有。人未觉时，对一切法皆执以为实有，即“遍计所执”，一旦能观因缘，知“依他起性”，遂知一切皆依因缘起，一切皆非实有。

既知“依他起”，“遍计所执”得破，遂达“圆成实性”，即破除虚妄之后所显现之真。

三自性作为三种道理，并非具有独立实有性的对象，而是依附主体而立，仅表明主体的三种活动。故此三理虽可说，但非对象意义之“有”。于是《解深密经》又立“三无性”，与三自性相对应，以点明三自性依附于主体，而无独立性或脱离主体之存在性。

**百法**

三自性既立，则整个对象界遂可得一解释，即揭示一切对象是如何由主体之活动所产生的。此学说之大纲，见诸世亲所著《百法明门论》。

《百法明门论》首先将“一切法”划分为“心法”、“心有所法”、“色法”、“心不相应行法”、“无为法”五类。其中“心法”为“一切最胜”，即一切余法皆由心法所生。“心法”又分为八，即为“八识”。“心有所法”则分为五十一，包括种种意识活动和心理活动。“色法”分为十一，包括经验活动和经验活动之对象。“心不相应法”分为二十四，皆属形式概念一类。“无为法”则分为六，包括各种超越对象界之境界。

此种对对象界的诠释，其中包含种种繁琐枝节。一言以蔽之，即一切法皆源于“心法”。故其重点在于“八识”。

**八识**

“八识”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末那（Mana）、阿赖耶（Alaya）。前五者为感官能力，意指心理活动，“末那”即意念。具有理论意义的是第八识阿赖耶。

阿赖耶指“个体自我”，即众生皆各有一阿赖耶。此说类似灵魂，但佛教始终否定实有，故阿赖耶仅取主体意义，具有除存有性外灵魂的一切属性。更进一步，阿赖耶既为个别自我，则众生之一切特性，皆蕴含于其中。此即阿赖耶持藏种子之说。

阿赖耶既为个别自我，其余诸识皆依阿赖耶而运行；而一切对象皆起源于“识”；于是阿赖耶遂为一切对象之根源。换言之，一切法皆依阿赖耶而立。

**阿赖耶之染净问题**

至此，阿赖耶既为个体自我，又是对象界之根源。则此一识与佛教一向提倡的舍离世界，或者说解脱，究竟有何关系？换言之，阿赖耶是否有价值？在唯识学派中，此为一有争议的问题。根据其回答，唯识之学可分为三支。

第一支以《摄大乘论》《决定藏论》为据，谓阿赖耶为染。盖阿赖耶既为对象界之根源，则欲脱离一切对象，显现主体之自由，须从根本下手，破除阿赖耶识。此一支另立“阿摩罗”（Amala）为解脱之根本，即肯定阿赖耶以外的主体性。

第二支以《十地经论》为据，谓阿赖耶为净，即为真识。换言之，阿赖耶本身即为解脱之动力，表最终的主体性。

第三支以《成唯识论》为据，强调阿赖耶中有某种“种子”，为解脱之动力。阿赖耶本身为中立，即非染非净，却可接受种子的影响而成为种种状态。换言之，阿赖耶之所以表个别自我，是因为现行之活动和种子的相互影响，即种子（自我之状态）影响自我之活动，自我之活动又反过来影响自我之状态。而解脱则需要某种特定的种子，即所谓的“无漏种子”。